

逢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2 月 0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2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09 月 30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23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06 月 13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5 年 09 月 02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8 月 04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9 年 08 月 17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0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9 年 09 月 12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13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2 年 08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10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本系所定之必選修與畢業應修學分數（含第二外語、畢業公演、專業實習、專題討論），畢業應修學分數並依學生入學年度有所變更，詳如附表。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應含：

- (一) 第二外語課程之修習規定請參閱逢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第二外語課程修課須知。
- (二)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一門與實務相關之課程 3 至 5 學分；數位學習課程 2 學分。實務相關課程包含畢業公演相關課程、專業實習、專題討論課程，以上 3 大類課程，須任選一類，始得畢業。（學期實習課程學分得列入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
- (三) 外語教學中心與本系課程名稱相同或相當者，不得重複修習，學分亦不得重複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 非本系課程 9 學分：含全校各類學分學程（學程內之英語文相關課程須修畢該學程，取得學程證書後方可認列），但不含通識選修課程、非本系英語文相關課程、外語教學中心應用外語學程內之英語文相關課程及菁英英語學程所有課程。

(五) 校共同科目包含通識教育基礎課程、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體育及軍訓課程，其修課規定均依當學年度課程配當表規定辦理。

(六) 軍訓、體育選修科目學分：

1. 軍訓：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 體育：選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前項各課程之作業、成績評定及學分等規定，悉依各課程之相關施行辦法辦理，如有疑義，將另提本系系課程會議討論。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位）學程者，其學分數之核算，均依據相關施行準則之規定辦理。

四、以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外系學生，除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施行準則與學生雙主修施行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外，其畢業應修課程與學分之核算，以其選修輔系或雙主修申請表核准學年度為標準。

五、依逢甲大學學生轉系辦法規定申請轉系之學生，經核准後，其畢業應修課程與學分之核算，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抵免學分後之轉入編級為標準。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雙聯學制或本校規定辦理出國與赴大陸地區修讀學分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抵免，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辦理。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總數，每學期不得多於 25 學分，惟符合本校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第六點者，依法規辦理；情況特殊者，依本校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第五點辦理。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八、本系必選修專業科目，以修習本系開設（含暑修）之課程為原則。學生重修或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依本校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第九點辦理。

九、本系學士班學生依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經系主任核可至他校選課者，以修習本系該學期未開課之選修課程、或應屆畢業生重補修該學期未開課之必修課程為原則，且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應為相同；如科目名稱僅相似者，學生得檢具課程大綱，由系主任核可後，始得修習。

十、本系依據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檢定須知之規定，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提出符合本系認定之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證明。英檢成績須達到本系訂定之標準，達到標準者，始得畢業。未能達到標準者，需於畢業學分外，額外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 門（4 學分），成績及格通過者，始得畢業。

僑外生畢業前除需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外，尚需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4 以上或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Level 6 以上。若未達到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

十一、本系英文作文課程，每一學期以修習 2 門為上限。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逢甲大學學則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三、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